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 蒋慧
蒋慧

经办律师： 韩毅
韩毅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林涵
林涵

2023年12月25日